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持有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股东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公司已在《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